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3)

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季度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破產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該申請」)。本公司獲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民事裁定,批准破產重整(「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本公司的申請。

有別於破產清算,公司在破產重整下將不會進入清盤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處於清盤或接管程序,且無足够的資料說明破產重整會否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與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重整安排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